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建碩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8年9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9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9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9年3月10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肇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01 附表：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3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順薪工程有限公司	建碩油品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竹南分行	108年8月6日	139,720元	AH0000000	